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
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1.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 6、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 7、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5
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	9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五章合同基本格式.....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0
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69
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0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百分制办法.....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9年7月11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

三、项目预算金额：162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内容为对招标方在全省调频发射台站实施频率调整，对全省调频发射台站的发射系统按照总局批复进行全面调整，按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求对天馈部分进行电磁兼容优化改造，同时完成济源站点的搬迁工作。技术方案、设备、安装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工期：60日历天，项目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调频多工器(改造)	涉及全省 13 个调频站点	套	13
2	天线开关板		套	2
3	定向耦合器	涉及全省 14 个调频站点	套	15
4	调频单偶垂直极化天线(改造)	涉及全省 11 个调频站点	套	11
5	济源主馈线	SDY-50-80 馈线	米	140
6	发射机调配施工	涉及全省 14 个调频站点	项	1
7	信源调整施工	涉及全省 18 个调频站点	项	1
8	交换机		台	6
9	监测板卡		个	3
10	信源机箱		个	3
11	可网管 PDU		个	2
12	小型 UPS 电源		套	2
13	射频综合测试仪		台	1

14	光纤收发器		对	1
15	济源搬迁工程		项	1
16	多工器改频	涉及全省 11 个调频站点	项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供应商应首先完成用户号名的注册，然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3、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九、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9:00（北京时间），**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 址：郑州市纬一路 2 号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729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0371-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纬一路2号院广播大厦北配楼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7293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 *项目采购预算：162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投标。 *工期：60日历天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电话：0371-65955805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d.gov.cn)】
8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	<p>投标报价为：</p> <p>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p>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12.5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p>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标准执行。</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中标公告上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25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18 年还未审计，则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其他材料： 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
16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人民币；</p> <p>1、缴纳形式：转账等非现金公对公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电汇备注：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投标保证金）；把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帐户：410107010160003701042379</p>
17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19	<p>投标文件式样：</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开标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9:00（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资格审查：</p>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p> <p>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按废标处理。</p> <p>3.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p>

	<p>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有效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二、评标细则</p> <p>1、以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p>三、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四、定标原则：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p>
	<p>*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政策功能：</p> <p>（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p> <p>（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p>

	<p>1. 供应商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中小企业标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中小企业的产品及服务。</p>
	<p>增减范围：≤10%</p>
	<p>踏勘现场：</p> <p>本项目涉及施工现场较多，各施工现场情况不同，招标方组织现场踏勘，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由参加人员自理。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联系人：荆涛 联系电话：13592444836 集合地点在勘察时间前联系招标人确认，集合时请出示购买标书的证明，未购买标书的组织或个人无权参与，每家投标机构限1人。踏勘非强制性要求，但不参加踏勘者，招标方不再接受其对项目实施内容的质疑与询问。</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 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或证明文件。

2.8 合格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供应商应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5.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有修改，在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1 投标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4.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3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5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6.7 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编号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8.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8.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 18.6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 18.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0 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交易中心。

20.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

商 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2.2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2.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按废标处理。

25.3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

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25.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有效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8 评标价的确定

28.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确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1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

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知识产权）

6. 1 供应商 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 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 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履约保证金

- 7.1 在合同签字后，按合同约定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

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

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

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

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 (30) 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

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

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
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89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安装调试方案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8、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售后服务计划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相关证明材料
- 14、投标保证金
15.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A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B面）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分包、转包。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1) 供应商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 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供应商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1) 最近三年主要销售记录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2) 业绩要求见评标办法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如有）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要材料								
.....									
	其它材料								
.....									
	费用	施工费等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安装调试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0.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 2018 年还未审计，则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5.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页（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必须独立显示查询页)，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以上两个网站的3项查询结果，如未提供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单）：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的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 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河南广播电视台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见第八章
3	工期：6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程序：签订合同后，供货方为用户开具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支付合同全款的 30%；设备安装完成运行一个月后，供货方为用户开具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待验收完成后，设备运行半年供货方为用户开具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支付合同全款的 20%；
5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
6	应提供的服务： 详见“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应考虑工程中所有安装调试细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招标人所招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要求。

4、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

*4.1 技术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针对河南广播电视台（广播）全省调频发射系统频率调整与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要求，提出全面解决方案。方案除满足技术要求外，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

*4.2 商务响应文件（含系统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服务做出的响应；系统投标报价表中应含有设备软硬件的报价、备品备件的报价和有关设计、安装、调试及安装材料的报价。

*5、 供应商在系统建设服务中出现的人身伤亡和物品设施损坏，责任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6、 投标文件应包括系统工程的设计、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组织、调试验收、试运行、人员培训以及所需的软件和工具、仪器等系统投入正式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内容。

7、 供应商中标后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招标人对不中标的

供应商不做任何解释和经济补偿。

8、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和功能与招标人的要求存在重大偏差或技术漏项将导致废标。

9、本招标文件所提参考型号非指定品牌，仅作为本次招标最低档次。

*10、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软件、硬件应均有合法来源，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法律纠纷均由投标方负全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11、所有中标方工程建设过程应符合电气、消防等相应现行标准。

12、工程建设位于第三方建筑，实施期间中标方与招标方具有同样的与第三方的协调责任，投标方应充分考虑相应支出成本。

13、工程建设过程请遵守第三方物业和安保管理制度；中标方负责对工程现场的清理和

保洁。

14、以上带*号的条目为必须满足的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二、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本次工程项目内容为对招标方在全省调频发射站点实施频率调整，对全省发射系统按照总局批复进行全面调整，按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求对天馈部分进行电磁兼容优化改造，同时完成济源站点的搬迁工作。

投标方应有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采用星型或桥式结构结构形式，根据各站点需求的频率和功率设计技术方案，确保改造后的多工器性能不低于原系统的指标。中标方提供多工器与发射机、开关板、天馈线之间的连接配件，如跳接电缆、硬馈、弯头、插芯、喉箍等，并负责安装。

所有方案必须考虑避免互调及带外杂散带来的潜在的对民航通讯频段（108-138Mhz）的影响，如验收时检测到干扰情况，中标方须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三、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说明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频六工器	新乡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本清单只列出项目主要内容,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清单未列出的内容、环节同样属于本项目施工范围,且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调频星型双工器	焦作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3	调频五工器改造	安阳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4	调频双工器改造	三门峡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5	调频双工扩四工	洛阳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6	调频八工器	开封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7	调频六工器	许昌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8	调频双工扩三工	济源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9	调频双工器	驻马店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0	调频四工器改造	浚县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1	调频三工器改造	濮阳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2	多工器改造	周口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3	多工器改造	漯河	详见技术要求	套	1	
14	天线开关板		详见技术要求	套	2	
15	定向耦合器	Φ 40	详见技术要求	套	2	
		Φ 80	详见技术要求	套	8	
		>Φ 80	详见技术要求	套	5	
16	调频单偶垂直极化天线	许昌、新乡、周口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	
17	济源主馈线	SDY-50-80 馈线	详见技术要求	米	140	
18	天线改造	漯河、开封、三门峡	详见技术要求	套	3	
19	旧天线拆除及移装	许昌、新乡、周口、济源、龙湖	详见技术要求	批次	1	
20	发射机调配施工	涉及全省 14 个调频站点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1	信源调整施工	涉及全省 18 个调频站点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22	交换机 1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交换机 2		详见技术要求	台	2	
	交换机 3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交换机 4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23	监测板卡		详见技术要求	个	3	
24	信源机箱		详见技术要求	个	3	
25	可网管 PDU		详见技术要求	个	2	
26	小型 UPS 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	套	2	
27	射频综合测试仪		详见技术要求	台	1	
28	光纤收发器		详见技术要求	对	1	
29	济源搬迁工程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30	多工器改频	涉及全省 11 个调频站点	详见技术要求	项	1	
31	天馈线多工器综合施工费用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施工及材料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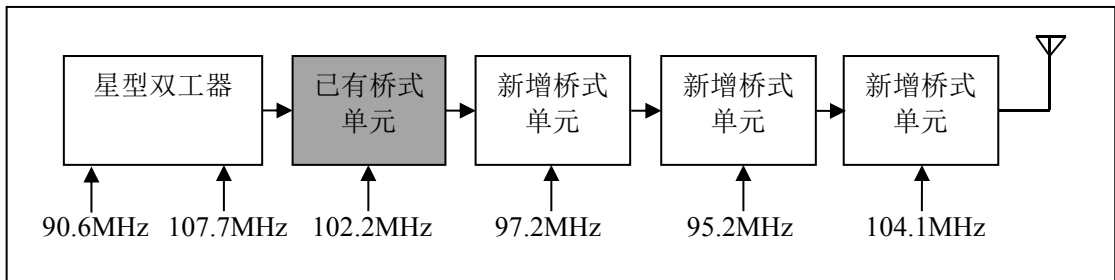
四、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1、新乡调频六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原有 102.2MHz，新增 104.1/95.2/107.7/90.6/97.2MHz；功率为新增桥式单元输入功率不小于 1.5KW，星型不小于 1kW

方案要求：新增星型双工和三个桥式单元，与原桥式单元组成六工器

系统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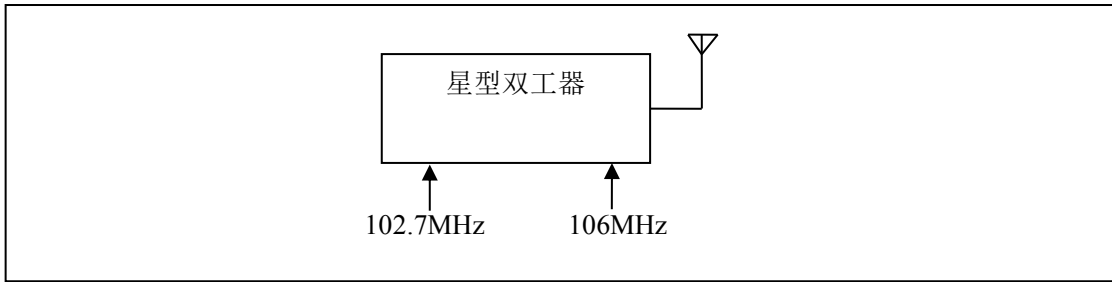
多工器结构		星型和桥式结构	
功率等级		1kW	1.5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3kW
驻波比		≤ 1.10 (±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 和带外选择性		单个桥式单元或滤波器	
	f0	≤0.30dB	≤0.30dB
	f0±300kHz	≤0.35dB	≤0.35dB
	f0±2MHz	≥25 dB	≥25 dB
	f0±4MHz	≥40 dB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2、焦作调频双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新增 106/102.7MHz，功率为 2*1KW

方案要求：新增星型双工器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多工器结构	星型结构	
功率等级	2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驻波比	≤ 1.10 (±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和带外选择性	f0	≤0.30dB
	f0±300kHz	≤0.35dB
	f0±2MHz	≥25 dB
	f0±4MHz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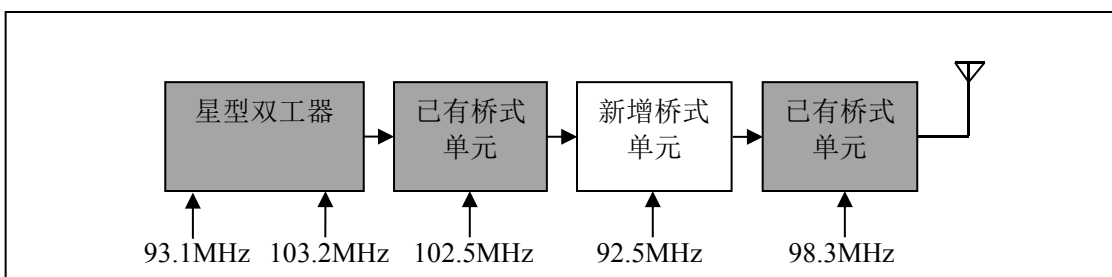
3、安阳调频四工扩五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原有 98.3/102.5/93.1/103.2MHz，新增 92.5MHz；新增单元功率不低于原单元功率。

方案要求：新增一个桥式单元，与四工器组成五工器，新增频率与 93.1MHz

频率间隔为 0.6MHz，滤波器采用不小于四腔的结构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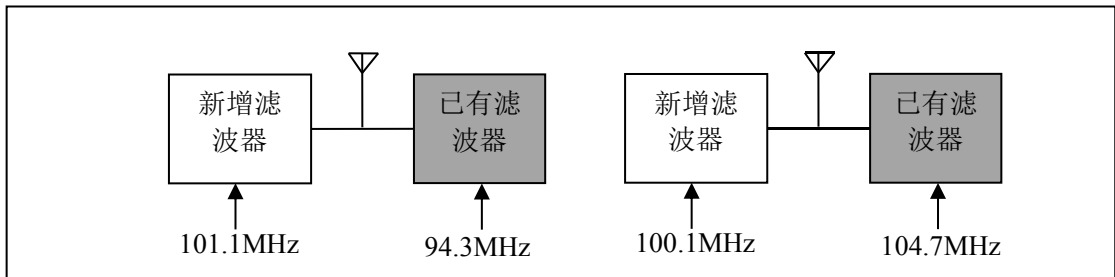
多工器结构		新增桥式单元
功率等级		1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驻波比		≤ 1.10 (±100kHz 以内)
带宽		≥ 200kHz
插入损耗 和带外选择性		单个桥式单元
	f0	≤0.30dB
	f0±100kHz	≤0.35dB
	f0±2MHz	≥25 dB
	f0±4MHz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304不锈钢。

4、三门峡调频双工器 数量 1 台

多工需求: 新增 100.1/101.1MHz, 功率为 2*1KW;

方案要求: 新增 100.1/101.1MHz 滤波器, 与原有 94.3/104.7MHz 滤波器组成两套星型双工器, 新增滤波器应与原系统滤波器规格相同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型;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多工器结构	星型结构
功率等级	1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驻波比	≤ 1.10 (±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和带外选择性	f0	≤0.30dB
	f0±300kHz	≤0.35dB
	f0±2MHz	≥25 dB
	f0±4MHz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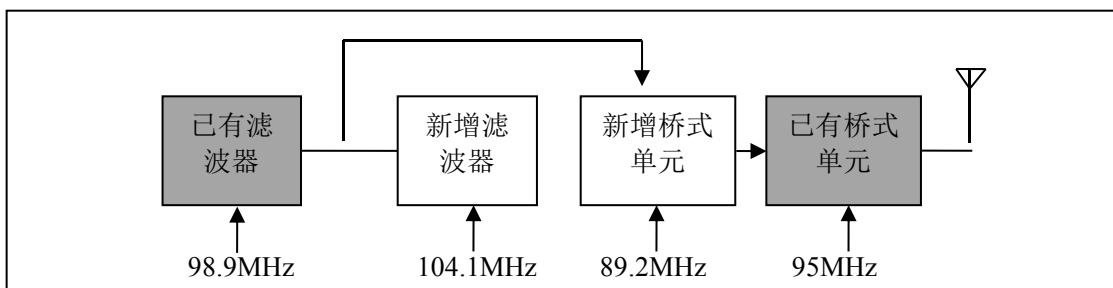
5、洛阳调频双工扩四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原有 95/98.9MHz，新增 89.2/104.1MHz；功率为 2*3KW+2*5kW

方案要求：新增一个滤波器和桥式单元，与原有滤波器和桥式单元组成调

频四工器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多工器结构	星型和桥式结构		
功率等级	3kW	5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5kW	≥5.5kW	
驻波比	≤ 1.10 (±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和带外选择性	单个桥式单元和滤波器		
	f0	≤0.30dB	≤0.25dB
	f0±300kHz	≤0.35dB	≤0.30dB
	f0±2MHz	≥25 dB	≥25 dB
f0±4MHz	≥40 dB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3 1/8"	3 1/8"	

温度系数	$\leq 2\text{kHz}/^{\circ}\text{C}$
满功率温升	$\leq 15^{\circ}\text{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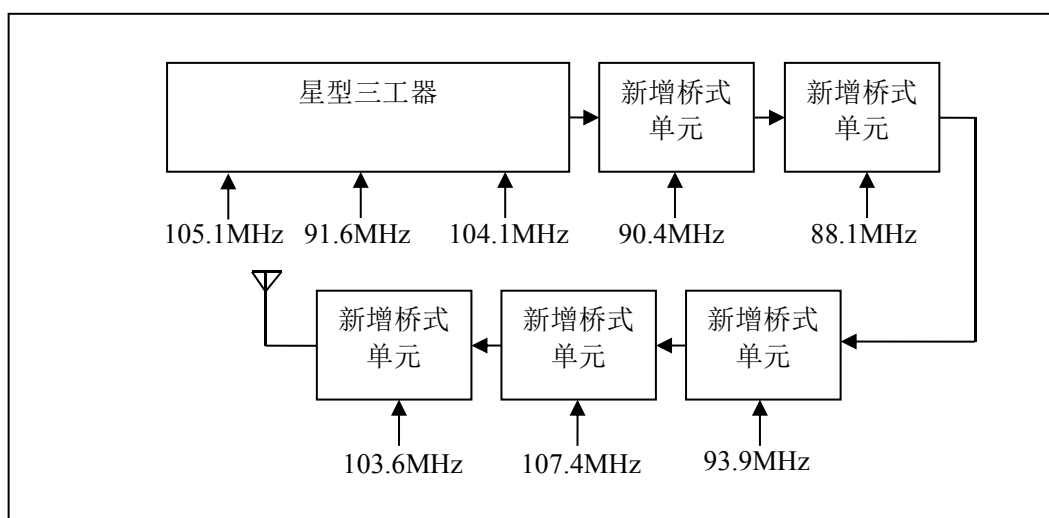
6、开封调频八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频率：88.1/90.4/91.6/93.9/105.1/107.4/103.6/104.1MHz；

功率为 $5*1\text{KW}+3*1.5\text{KW}$

方案要求：星型三工器和五个桥式单元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多工器结构		星型和桥式结构	
功率等级		1kW	1.5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geq 3\text{kW}$	$\geq 3\text{kW}$
驻波比		≤ 1.10 ($\pm 200\text{kHz}$ 以内)	
带宽		$\geq 400\text{kHz}$	
插入损耗 和带外选择性		单个桥式单元或滤波器	
	f0	$\leq 0.30\text{dB}$	$\leq 0.30\text{dB}$
	$f0 \pm 300\text{kHz}$	$\leq 0.35\text{dB}$	$\leq 0.35\text{dB}$
	$f0 \pm 2\text{MHz}$	$\geq 25\text{dB}$	$\geq 25\text{dB}$
	$f0 \pm 4\text{MHz}$	$\geq 40\text{dB}$	$\geq 40\text{dB}$
隔离度		$\geq 40\text{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1 5/8"
温度系数		$\leq 2\text{kHz}/^{\circ}\text{C}$	
满功率温升		$\leq 15^{\circ}\text{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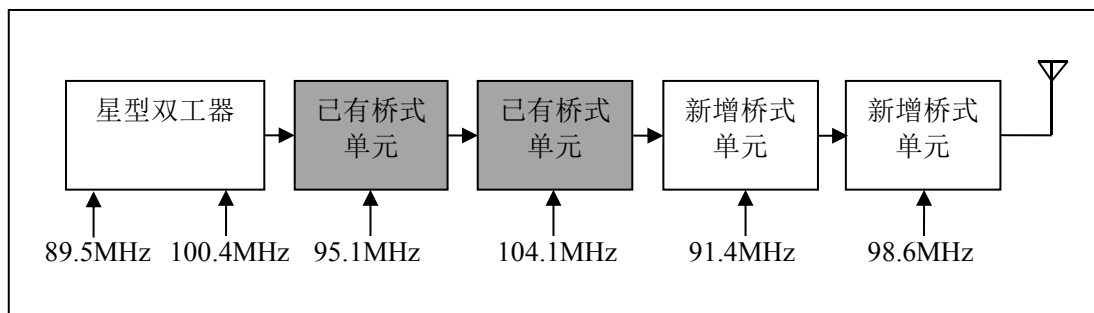
	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	---

7、许昌调频六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原有 95.1/104.1MHz 新增 98.6/100.4/91.4/89.5MHz；功率为 6*1KW

方案要求：新增星型双工和两个桥式单元，与现有桥式单元组成六工器，其中 104.1MHz 桥式单元需由 105.9MHz 改频；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多工器结构		星型和桥式结构
功率等级		1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驻波比		≤ 1.10（±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 和带外选择性		单个桥式单元或滤波器
	f0	≤0.30dB
	f0±300kHz	≤0.35dB
	f0±2MHz	≥25 dB
	f0±4MHz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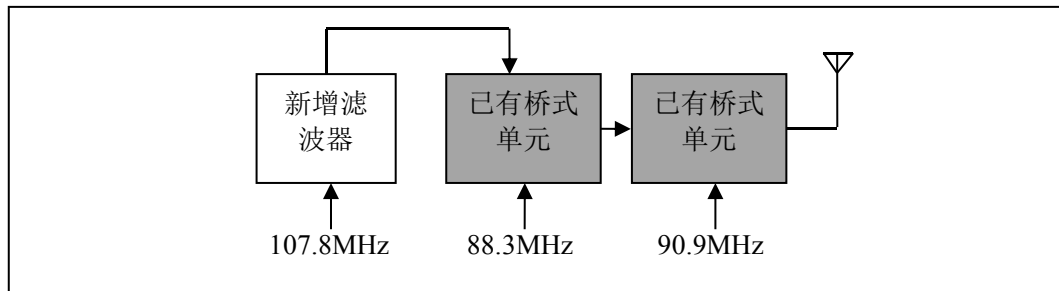
	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	-----------------------------

8、济源调频双工扩三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原有 100.9/90.9MHz，新增 107.8MHz；功率为 3*1.5KW

方案要求：100.9 改为 88.3，新增一个滤波器，与原有桥式单元组成调频三工器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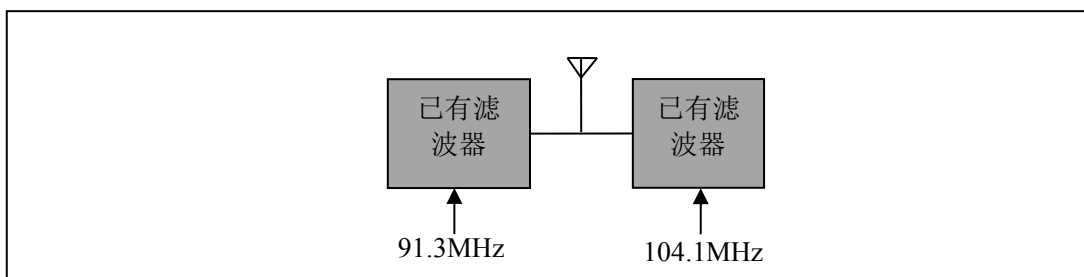
多工器结构		桥式加宽带口滤波器结构
功率等级		1.5kW
频率范围		87~108MHz
最大输入功率		≥3kW
驻波比		≤ 1.10 (±200kHz 以内)
带宽		≥ 400kHz
插入损耗和带外选择性	f0	≤0.30dB
	f0±300kHz	≤0.35dB
	f0±2MHz	≥25 dB
	f0±4MHz	≥40 dB
隔离度		≥ 40dB
输入端口类型		1 5/8"
输出端口类型		1 5/8"
温度系数		≤2kHz/°C
满功率温升		≤15°C
材料和加工工艺要求		腔体和盖板采用铝合金材料，厚度不少于 5mm，内导体表面需做表面镀银处理；谐振柱谐振柱材料采用铜（如进行温度补偿采用其它材料需满足可靠性及寿命要求）；紧固螺钉采用 304 不锈钢。

9、驻马店调频双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91.3/104.1MHz，功率为 2*3KW；

方案要求：将原河南永城飞卡星型双工器 96.4/106.5MHz，现场改频为 91.3/104.1MHz；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优于或不低于现有多工器指标，输出转为 3 1/8 接口

10、浚县调频四工器 数量 1 套

频率：97.6/89.7/95.0/104.6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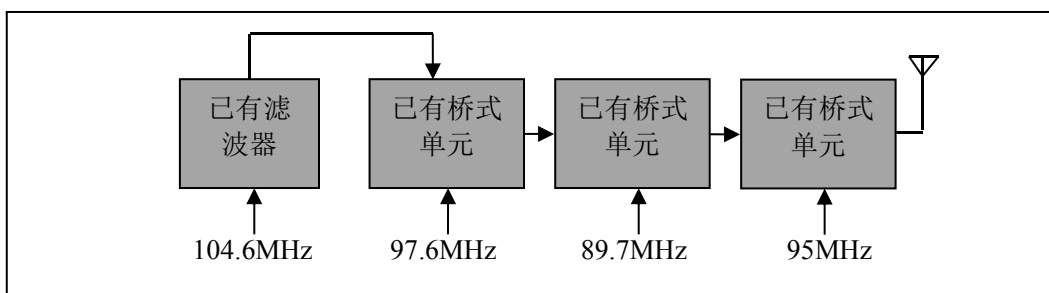
输入功率：4*10KW；

驻波比：≤1.1

输入端口：3 1/8” 直口，

注：需做好加长段，将原飞卡 107.7MHz 滤波器改频至 104.6MHz，将南阳的一套 10KW 星型双工器调配到浚县增加耦合器组成一个桥式单元，改频至 97.6MHz 再与明珠双工器合成四工。重新连接台天线开关板。

系统配置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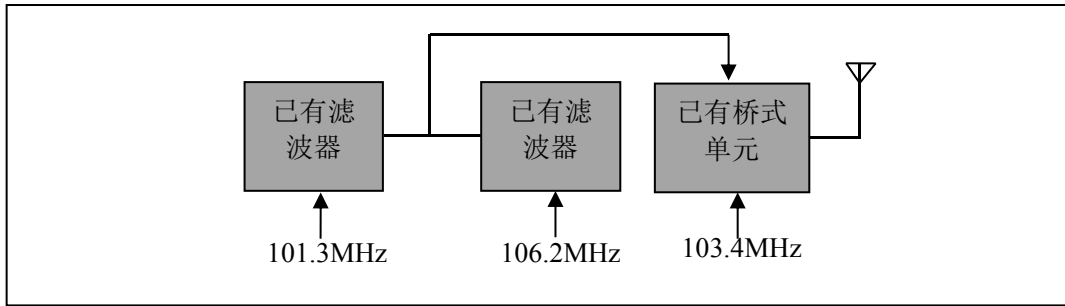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优于或不低于现有多工器指标

11、濮阳调频三工器 数量 1 套

多工需求：106.2/103.4/101.3MHz；功率为 3*3KW

方案要求：将原安阳多工器 105.9/92.5/107.4MHz 调配使用改频至 106.2/103.4/101.3MHz

系统配置框图：



多工器技术指标要求：优于或不低于现有多工器指标，输出改为 3 1/8

12、周口多工器重组

频率： 104.1、89.9、97.9、107.7MHz

频率重组现有滤波器单元

13、漯河多工器重组

频率： 94.5、92、104.1、97.6、101.5、99.3MHz

改造现有两套 4 工器为一套桥式 6 工器。

14、开关板技术参数要求 2 套（许昌、漯河）

- 1) 频率范围：87~108MHz；
- 2) 输出功率：≥50kW；
- 3) 电压驻波比：≤1.1；
- 4) 插入损耗：≤0.15dB；
- 5) 输出幅度差：≤0.1dB；
- 6) 输出相位差：≤1°；
- 7) 输入端口：3 1/8" EIA 向上；
- 8) 输出端口：2*3 1/8" EIA 向上；
- 9) 端口数量：六端口；
- 10) 插拔方式：手动，含助力装置；
- 11) 功能要求：开关板输出信号通过两条主馈线分别接入上、下半副天线，可同时工作，也可通过改变开关板的 U-Link 连接实现用上半副或下半副独立工作。

15、定向耦合器技

- 1) 按照以下站点、规格和数量安装定向耦合器：周口 Φ40*1、安阳 Φ80*1、漯

河Φ80*1、开封Φ80*1、新乡Φ40*1、许昌Φ80*1、驻马店Φ80*1、焦作Φ80*1、济源Φ80*1、濮阳Φ80*1；以下站点以多工器总输出规格为准，浉池*2、浚县*1、大乐山*1、南阳*1

- 2) 频率范围：87~108MHz；
- 3) 电压驻波比：≤1.1；
- 4) 插入损耗：≤0.1dB；
- 5) 耦合度：要求满功率时耦合输出-15dBm
- 6) 方向性：≥25dB
- 7) 输入输出端口：匹配各站点实际情况
- 8) 耦合头端口：N型阴头
- 9) 耦合头数量：2个；正向反向各一个

16、调频单偶垂直极化天线

新乡、许昌、周口各一套

- 1) 天线数量：3套
- 2) 天线形式：四层单偶
- 3) 频率范围：87~108MHz
- 4) 极化方式：垂直极化
- 5) 天线阻抗：50Ω；
- 6) 驻波比：在87~108MHz范围内 $S \leq 1.15$ (使用频率； $S \leq 1.1$)；
- 7) 天线增益：9.2dBd；
- 8) 天线功率容量：≥12KW
- 9) 分支电缆：配用7/8"空气绝缘电缆；
- 10) 下倾补充要求：0点补充≥10%，垂直下倾1°；
- 11) 天线场型设计（根据工地覆盖情况确定天线主方位）；
- 12) 拉线天线杆：高度不含避雷针≥12米，上管径4米≥Φ89，下管径8米≥Φ133，
- 13) 底座≥1000×1000mm，垂直度≤1/1500（备注：拉线天线杆已有2套）
- 14) 承受最大风速>200km/h；
- 15) 主馈线配置要求：周口、新乡采用库存50米2条SDY-50-40主馈线，许昌采用济源拆除的35米SDY-50-80主馈线。

16) 天线制作材料和工艺要求:

- ① 天线材料:天线内导体、馈电系统材质均为铜材,外导体材质为 304 不锈钢,壁厚 $\geq 2\text{mm}$ 。
- ② 功分器材料:全部铜材,插接口内镀银、外镀镍。
- ③ 绝缘材料:聚四氟乙烯;
- ④ 拉线桅杆、天线安装构件:Q235B,热浸锌。
- ⑤ 连接螺栓:天线安装螺栓为不锈钢螺栓,塔桅连接螺栓为热镀锌螺栓。

17、主馈线:

- 1) 安装位置:济源站点
- 2) 规格:SDY-50-80
- 3) 长度:140 米
- 4) 馈接口:80 主馈接口 IF110
- 5) 阻抗: 50Ω
- 6) 驻波比: $S \leq 1.08$
- 7) 弯曲半径:80 主馈 1.2 米
- 8) 包装形式;铁木轴
- 9) 主馈线卡具:每 2 米固定 1 套
- 10) 包含运输吊装

18、天线改造

- 1) 将漯河、开封原调频双偶极板天线 2 层 \times 4 面各 2 套改为一套 4 层 \times 4 面;分馈线按双馈全部更新配置,原主馈线均为 SDY-50-40,需进行双馈等相位制作处理。
- 2) 天线合成:每座楼顶塔上的单馈调频双偶天线 2 \times 4 二套,合成为双馈 4 \times 4 一套。
- 3) 分支电缆:采用 SDY-50-15-3 空气绝缘电缆,接口规格均为 L27
- 4) 主馈线相位:双馈主馈线采用单馈用 SDY-50-40 主馈线 2 条,改造制作相位差 $\pm 5^\circ$
- 5) 线合成相位:上二层和下二层调频双偶天线单元电相位差 $\leq \pm 3^\circ$
- 6) 驻波比:在 87~108MHz 范围内 $S \leq 1.15$;

- 7) 下倾补充要求：0 点补充 $\geq 10\%$ ，电气垂直下倾 1°
- 8) 天线场型设计：（根据覆盖情况确定）；
- 9) 三门峡原有天线进行频率调整。已适用于新频率，要求：驻波比在 $87\sim 108\text{MHz}$ 范围内 $S\leq 1.15$ (使用频率； $S\leq 1.1$)；

19、天馈线施工要求

- 1) 旧设备拆除：拆除新乡、许昌、周口现有天线，均为调频垂直极化 $2\times 1-1\text{KW}$ 天线、桅杆等结构和馈线。选取状态较好的部分振子调配至济源安装替换济源现用天线。拆除济源现用 4 层垂直极化天线运至济源新站址重新安装。拆除的可重复使用旧设备运至指定地点。
- 2) 旧设备移装：济源使用的天线为调频垂直极化 $4\times 1-12\text{KW}$ 天馈线 1 套和 SDY-50-80 主馈线 35 米 1 条，天线支架为 $\Phi 89/60$ 拉线杆 1 套，天线移装至 200 米新拉塔址及新购 SDY-50-80 安装。主馈线调配至许昌使用。
- 3) 调配招标方新郑龙湖发射台 SDY-50-40 馈线及部分钢结构件至新乡、周口使用。
- 4) 塔上作业：天线旧设备拆除、安装应具有高空作业证书的专业人员实施。

20、发射机调配

根据招标方对全省站点发射机做重新规划根据用途、功率、站点频率数量、单频网建设需求、设备维护等方面重新调整发射机位置。根据调整规划，同时调整购置机柜、及配电设施与之配套。共涉及全省 14 个站点发射机。发射机的调配应考虑安装时所需的线缆、连接配件等辅材，安装标准按照新设备安装要求。

21、信号源及监测设备调整

根据个站点发射机数量重新调整各台站的信源设备、信源调度、监测设备，涉及设备调配和线缆的重新布设。线缆按照原有规格配置并铺设。共涉及全省 18 个站点

22、交换机

交换机 1：两台

-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 、转发性能 $\geq 222\text{Mpps}$
- 2) 接口类型： $28\times 10/100/1000\text{TX}(4\text{COMBO}) + 2\text{SFP} + 2\times 1/10\text{G BASE-X SFP PLUS} + 2\times \text{QSFP PLUS}$
- 3) 虚拟化堆叠技术要求：提供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的功能，虚

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提供堆叠技术白皮书和专利证书

- 4) VLAN 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802.1q Vlan 封装，最大 Vlan 数 \geq 4094，支持 QinQ、GVRP、Voice VLAN
- 5) 端口镜像：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流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 6) QOS/ACL：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IPv4/IPv6)地址、目的 IP(IPv4/IPv6)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支持双向 ACL 策略；每个端口支持 8 个输出队列；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 7)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SmartLink、支持 RRPP
- 8) 组播协议：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支持组播 VLAN
- 9)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RIPng、OSPF v3、BGP4+ for IPV6；支持 VRRP，策略路由及路由策略；支持等值路由；IPv6 隧道 支持手动配置 Tunnel、6to4 tunnel、ISATAP tunnel
- 10) MCE 特性：支持 Multi-VRF (MCE) 特性
- 11) 安全特性：可支持 DHCP Snooping，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支持非法帧报文过滤，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 SSH2.0，支持 EAD，支持 SNMPv3 网管；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uRPF(单播反向路径检测)，杜绝 IP 源地址欺骗，防范病毒和攻击；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 ARP 报文限速功能
- 12) DHCP 功能：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DHCP SERVER
- 13) 设备管理：SNMP V1/V2/V3；RMON；CLI；TELNET；支持 WEB 网管，支持 NTP，中文图形化管理；支持电缆检测功能；支持单向链路检测协议；支持端口环回检测

交换机 2：两台

-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 \geq 336G、转发性能 \geq 42Mpps
- 2) 接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千兆 SFP 端口
- 3) VLAN 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 4) 端口镜像: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 5) QOS/ACL: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IPv4/IPv6) 地址、目的 IP (IPv4/IPv6) 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时间段; 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 6) 二层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PDU Protection;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切换时间 ≤50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支持 RRPP
- 7)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Snooping ; 支持 MLD Snooping ; 支持组播 VLAN
- 8) 路由协议: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RIPng、OSPF v3、BGP4+ for IPV6; 支持 VRRP, 策略路由及路由策略; 支持等值路由; IPv6 隧道 支持手动配置 Tunnel、6to4 tunnel、ISATAP tunnel
- 9) MCE 特性: 支持 Multi-VRF (MCE) 特性
- 10)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HWTACACS; 支持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HTTPs; 支持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 EAD
- 11) DHCP 功能: 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NOOPING/DHCP SERVER/ DHCP RELAY/DHCP OPTION82
- 12) 设备管理: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支持 SNMP (E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iMC 网管系统; 支持 WEB 网管; 支持系统日志支持分级告警;; 支持 IRF; 支持 NTP; 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交换机 3 一台

- 1) 可以提供 4 个以太电口的产品
- 2) 支持 No VLAN 和 Concentration VLAN、802.1aq VLAN 模式

- 3) 可以通过局端收发器网管将多以太网设备整机重启动，禁用、启用任一电口
- 4) 设备以太网电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带宽可控
- 5) 支持直连线，交叉线自适应功能
- 6) 支持可选的故障转移功能
- 7) 支持单、双纤的传输
- 8) 在网管平台下，可实现对局端网管、远端网管
- 9) 支持端口聚合
- 10) 支持 802.3x 流控
- 11) 支持 QinQ; DHCP
- 12) 支持静态路由
- 13)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端口隔离
- 14)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 15) 支持 EAD; NTP; SSH
- 16) 支持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TFTP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 17)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 18)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 19) 支持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 20) 支持 WEB 网管、系统日志、分级告警
- 21) 功耗 <15w; 220V 交流电源插座

交换机 4 一台

- 1) 接口 8 *10/100/1000TX+ 2*SFP
- 2) 交换容量 (全双工)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整机) 25Mpps/80Mpps
- 3) 支持 802.3at/POE+供电标准;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 4) 支持静态聚合; 动态聚合; GE 端口聚合; 跨设备聚合
- 5) 支持 IRF2 堆叠; Jumbo Frame
- 6) 支持黑洞 MAC 地址; 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 7)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QinQ; Voice VLAN; 协议 VLAN; MAC VLAN; VLAN 虚

接口

- 8) 支持 ARP Detection 功能；ARP 限速
- 9) 支持 ND；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Option82
- 10) 支持静态域名解析；动态域名解析客户端
- 11) 支持 IPv4 和 IPv6 地址；IPv4/IPv6 静态路由
- 12) 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 13) 广播/多播/单播风暴抑制
- 14)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 15) 支持 Smart Link；STP/RSTP/MSTP 协议；STP Root Protection；RRPP
- 16) 支持包过滤功能
- 17)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双向 ACL；SSH2.0
- 18)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基于流的重定向
- 19) 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
- 20)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端口隔离
- 21) 支持 802.1X；命令行接口（CLI）配置
- 22) 支持 MAC 地址认证；IP Source Guard；HTTPs；EAD
- 23) 支持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TFTP (Trivial File Transfer Protocol) 加载升级

23、监测板卡 3 块

- 1) *要求兼容招标方现有全省覆盖监测系统。
- 2) *要求有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函扫描件。
- 3) 每个板卡具备不少于四路 FM 或 AM 信号监测通道。
- 4) 射频输入；支持数字、模拟音频输出。
- 5) FM/AM 广播射频参数分析，支持实时信号场强、载噪比、频偏、调制度/调幅度测量。
- 6) 能够进行实时音频电平分析，支持左声道电平、右声道电平、左+右电平分析，支持 dBu 和 dBFS，精度高达 0.1dBu。
- 7) 报警项支持左声道电平过低、左声道电平过高、右声道电平过低、右声道电平过高、左右声道差异过大、反相、调制度过低、调制度过高、信号电平过

低、信号电平过高、场强过低、场强过高和场强突变等情况的报警。

- 8) 报警阈值和报警方式支持用户自定义，支持本地、局域网和广域网报警。
- 9) 支持实时编解码，支持 PCM, MPEG I LAYER III。
- 10) 音频网上传输，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模式。
- 11) 10/100/1000M 自适应网络，所有控制命令、分析信息和音频数据都可以通过网络控制和传送。
- 12) 参数分析结果可以汇总到网络集中处理。
- 13) 音频数据可以通过网络进行录制，可实现长时间记录功能。
- 14) 监测模块应兼容招标方现有监测机箱。
- 15) 支持热插拔。
- 16) 可扩展的串口和 TTL 本地驱动。
- 17) OLED 显示/旋转编码器本地信息查询。
- 18) 内置 EEPROM 芯片以保存板卡配置信息，更换板卡时实现“即插即用”。
- 19) 每个监测模块按招标方需求配置射频接收天线。

24、信源机箱 3 个

- 1) *要求兼容招标方全省覆盖监测系统所使用的各种功能板卡。
- 2) *要求有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函扫描件。
- 3) 全铝结构 4U 嵌入式机箱。
- 4) 要求采用高集成度、高灵活性设计，机箱结构紧凑，布局合理，最大可装载 16 套板卡。
- 5) 要求板卡采用前后装载设计，支持热插拔，每块板卡配有各自独立的接口背板。
- 6) 要求支持不同接口类型的各种板卡功能模块在同一机箱中的任意混插。
- 7) 要求电源配备两个电源模块，采用均衡负载及热备份设计，自动实现 1+1 冗余热备份，支持热插拔。

25 可管理 PDU 2 个（驻马店、济源各 1 个）

- 1) 基本结构为 3 相 12 位机柜垂直安装，每相 4 位不小于 16A 单相三孔插座
- 2) 监测功能：总负载电流；总输入电压；精准总电能计量；总负载功率/功率因数；每位输出单元的负载功率；每位独立单元的负载电流；每位独立单元的状态；本机运行状态指示灯；温/湿度状态；

- 3) *控制功能：每位输出单元的开、关和重启控制；输出单元顺序开、关间隔延时时间设置；输出单元的定时开、关时间设置；负载超限告警时，切断输出电源设置功能；
- 4) 原状态保持：重启时每位/组输出单元的原状态及保持
- 5) 自定义告警：总负载电流上、下限数值；每位输出单元的负载电流上、下限数值；温/湿度上、下限数值；
- 6) 系统默认告警：总负载电流超过额定值时；每位输出单元的负载电流超过额定值时；烟雾发生时；
- 7) 告警方式：本机系统控制面板状态指示灯闪烁、蜂鸣器蜂鸣；Web 界面状态指示灯闪烁；自动发送 E-mail 至系统管理员；通过手机发送告警信息至系统管理员；SNMP 发送告警状态信息；逻辑输出端口输出电平信号；
- 8) 电能计量：自动记录单位时间内的总电能量
- 9) 传感器端口模块：温湿度
- 10) 集中监控功能：通过 CLEVER Manager, , 实现 N 台设备的集中监测、控制与管理；
- 11) 日志记录：记录并保存本机系统运行报警信息，提供记录查看和输出；
- 12) 用户管理：用户权限设定； 输出端口告警权限设定； 电能计量清零权限设定；（总/分电能清零功能）
- 13) *访问方式:WebServer, 可通过 IE、Firefox、Google 访问控制；SNMP(V1/V2), 通过标准网络管理工作站访问控制； Telnet、SSH（二选一），通过命令行控制台访问控制；
- 14) 系统支持：嵌入式软件控制系统；多用户操作系统（中、英文版本），支持软件升级；
- 15) 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屏、数字显示；输入总电压；总/分电流； 总电能计量； 总功率因数；温/湿度；IP 地址；分相电能计量；
- 16) *输入特性：输入电压 380VAC 50/60Hz； 额定电流 3*32A；输入端子：接线盒，下进线；
- 17) *输出特性：输出电压 220VAC50/60Hz；每相总负载电流:32A;输出显示：独立显示；插座标准制式：12 位，每位最大输出 16A；

26、小型 UPS 2套（济源、潢川）

- 1) 输出功率容量：800 瓦数 /1000 VA
- 2) 额定输出电压：220V
- 3) 输出电压失真：低于 3%
- 4) 输出频率：输入频率在 46-54 Hz 时，输出和输入保持一致；输入频率小于 46Hz 或大于 54Hz 时输出频率锁定 50Hz；电池模式时输出 50 ± 0.2 Hz。
- 5) 拓朴：双转换联机
- 6) 波形类型：正弦波
- 7) 输出连接：国标插座
- 8) 旁路：内置旁路
- 9) 额定输入电压：220V
- 10) 输入频率：50 Hz
- 11) 工作电压范围：115 - 300V
- 12) 电池型号：使用外部电池系统 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 13) 额定电池电压：36V
- 14) 通讯与管理接口端口：DB-9 RS-232, SmartSlot 插槽
- 15) 配支持 WebServer 和 SNMP 网管协议的网管卡。
- 16) 控制面板：LED 状态显示带有负荷和电池状态。
- 17) 有声报警：市电停电时报警：特别的低电池报警
- 18) 转换时间：0ms
- 19) 过载能力： $105\% \pm 5\% < \text{负载} \leq 150\% \pm 5\%$ 大于 25s 转旁路并报警； $150\% \pm 5\% < \text{负载} < 200\% \pm 5\%$ 大于 300ms 转旁路并报警

27、射频综合测试仪 1台

- 1) 频谱分析模式，频率范围从 9 kHz 到最高 3.2 GHz
- 2) 矢量网络分析模式，频率范围从最低 100 kHz 到最高 3.2 GHz
- 3) 频谱分析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DANL 达 -161 dBm/Hz
- 4) 相位噪声低于 -98 dBc/Hz
- 5) 最小分辨率带宽 (RBW) 1 Hz
- 6) 全幅度精度优于 0.7 dB
- 7) 标配前置放大器

- 8) 频谱分析标配跟踪信号源
- 9) 配电缆故障点定位模式
- 10) 配调制分析模式
- 11) 配高级测量套件
- 12) 标配 10.1 英寸多点触摸屏，支持鼠标和键盘控制
- 13) 支持基于电脑或手持终端网络浏览器的远程监控和文件操作

28、光纤收发器一对

- 1) 8 路千兆以太网电口，1 路 10Gbps 光口
- 2) 双向带宽 8*1000M，同一路光纤线路传输 8 组 GE 网络业务；
- 3) 每路以太网电口有自己的独立 GE 接口，通过同一光纤线路传输的 8 组网络业务完全物理隔离；
- 4) 以太网电口支持速率与双工模式自协商，以太网口支持 AUTO-MDIX（交叉线和直连线自适应）；
- 5) 支持超长帧传输，对各种扩展协议数据帧完全兼容转发；
- 6) 光接口：采用 SFP 接口，配 2km 单模单纤模块
- 7) 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设备接口、链路的工作状态；
- 8) 以太接口带防雷保护
- 9) 电源：AC220V

29、济源调频点搬迁

- 1) 发射系统：包括传输机柜、发射机柜、发射机及相关配套设备。
- 2) 配电设备的搬迁。
- 3) 卫星接收系统的搬迁及安装调试。
- 4) 两台旧空调搬迁至新机房安装调试并进行维护。
- 5) 根据踏勘情况，计算风量后原机房是否需要安装一台不小于 2 匹空调。
- 6) 新机房桥架安装及其整修。
- 7) 其他经现场踏勘需要完成的工作。
- 8) 搬迁施工含所有配件、材料费用。

30、多工器改频

根据广电总局对我台频率批复，实施部分台站多工器改频，本次改频涉及台站如下：南阳（大功率）、大乐山（大功率）、澠池（大功率）、安阳、开封、

永城、三门峡、洛阳、漯河、周口、商丘。为了尽快按照总局批复频率开播，此部分工作须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以此改频工作完成后的状态为工作初始状态。

五、安装与调试

1、工期及运输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应具备播出条件开始试播。

交货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

中标人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调试验收：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施工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组成部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提供方应考虑工程中所有安装调试细节，包括机房基础设施的安装、发射机电力电缆、接地、信号控制线、数字音频线的调整与补充及桥架铺设等。

3、所有调试所需设备，仪器由中标方提供，并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六、执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1、所使用产品主要适用的规范标准为：

技术方案、设备、安装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布的标准及相关的国际标准，符合国家广播建设、安全的标准，符合国际通信方面的接口和协议的标准。

2、上述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且已实施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投标时使用上述或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均应简要说明标准名称、标准号

及标准批准单位。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

*4、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可能被招标方接受。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七、工程实施进度计划

1、工程总体进度控制：安排尽可能快的合理的产品生产计划、施工组织方案。

2、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交货造成招标人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周，招标人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四周未能及时供货，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收回合同预付款，同时进入索赔程序。

3、工程进度表：供应商应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控制的要求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阶段时间安排。

3.1 技术方案的确认；

3.2 实施步骤的确认；

3.3 机房基础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测试、试发射运行，验收等；

3.4 工程文件交付；

八、验收。

1) 中标人必须根据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测试和验收方案。

2) 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生产的标准、安装施工规范和测试验收标准。

3) 项目主要设备中标方应安排招标方进行设备出厂前验收。

4) 系统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各项测试均应有测试报告及双方签署的测试文件。

5) 在验收失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说明验收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开始测试验收。如果测试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测试验收时间

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供应商违约处理，还有权追索因供应商造成工期延误而给招标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如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招标人有权按退货索赔程序处理。

6) 招标人确认测试验收成功完成之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7) 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合同所列全部设备、软件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并正式运行后（含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质保三年，其中多工器、天馈线部分质保五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出现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中标人应到现场免费维修。

3) 中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严重的招标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两小时内给予电话解答，故障仍不能解决，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 在接到招标人的故障通知后，若供应商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

5) 中标人应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6) 中标人在该系统试运行期间，必须组织专门的技术队伍，在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下，提供现场的技术保障服务。其所有费用供应商自理。

2、索赔与赔偿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供应商的指导错误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无偿更换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3、培训

1) 供应商应承诺为招标人的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包括工程现场培训、生产培训。

2) 工程现场培训应包括所有招标方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和可能承担系统操作维护的主要人员。生产培训为不少于 3 名的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培训地点为主要设备生产厂商生产基地。

3)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建议，内容应当包括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培训。

4) 课程内容应包括所有系统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和保养的知识。

5) 供应商负担所有培训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价中，但不另行单列报价），不含培训人员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4、包装与储运要求

4.1 包装与保护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2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

4.3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盖章应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质量保证

5.1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并保证其方案是完整、可行、符合招标书的要求。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线缆和桥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产品。

5.3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

5.4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工程的质量。

十、项目管理

1、供应商必须为本工程项目组建专门的管理机构，投标时提交该机构说明及各

职能负责人员简介。工程施工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供应商的现场施工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

十一、技术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以方便招标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资料必须同货物相一致，其中包括货物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特点、适用范围等，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应尽可能全面详细，外文内容要翻译成相应的中文。

2、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后应按每台或每套设备给买方提供 2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的图纸、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程序等内容。

3、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4、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的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或软件，如若发生侵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供应商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3、招标人和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的硬件或软件的开发成果，招标人拥有相关的知识产权。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百分制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p>S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说明: 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则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技术 (60分)	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0分)	<p>供应商须对所有设备的的全部技术要求做出逐条响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20分; 每一项加星项不满足扣5分; 每一项非加星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选择性和范围性参数必须进行明确的响应, 不得原样照抄, 否则按此项不满足计分。</p>
	多工器产品的稳定性与可靠性(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 对多工器产品及实施技术方案的稳定性与耐用性, 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判。</p> <p>供应商需针对多工器产品的结构设计、技术指标水准、机房空间占用、温升控制及温度补偿技术及生产工艺水准等做详尽说明, 必须提供有说服力的客观证明材料。</p> <p>(1) 多工器产品结构设计方案科学先进, 拥有较多独特设计专利、各项技术指标最好、能有效控制温升、最小频率间隔领先, 机房体积占用空间最小、生产加工工艺及过程科学高效, 得5分;</p> <p>(2) 多工器产品结构设计方案一般, 各项技术指标属于</p>

	<p>中等水平,有效控制温升的设计、机房体积占用空间正常、生产加工过程工艺一般,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比较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得3分;</p> <p>(3)多工器产品结构设计方案过时陈旧,各项技术指标属于落后水平,无控制温升的设计,生产加工工艺落后,对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缺乏详细数据或证明材料得0分;</p>
<p>调频开关板先进性和耐用性 (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对调频开关板的先进性和耐用性进行横向比较和评分,重点比较以下方面。</p> <p>(1)开关板结构和工艺</p> <p>(2)U-LINK切换方式</p> <p>(3)U-LINK结构形式</p> <p>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中,有详细的开关板结构和工艺设计方案,对U-LINK切换方式和U-LINK结构形式有详实说明材料和数据支持,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中,有开关板结构和工艺设计方案,提供了U-LINK切换方式和U-LINK结构形式说明,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和材料说明的为0分。</p>
<p>天馈线系统产品的稳定性与耐用性 (5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对天馈线产品品质及实施技术方案的进行横向比较和综合评判。重点考察:天馈线产品结构设计科学先进,用料精良足量,加工工艺水准,抗腐蚀性,天馈线产品调试和安装方案是否严谨,防水措施是否充分,对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是否有详细说明和数据支持,天线改造方案的合理性、经济型。根据评判结果分优良中差四档,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p>
<p>项目技术方案合理性完整性 (15分)</p>	<p>对供应商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方面进行比较、综合评分。评标量化标准:</p> <p>(1)技术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周全,方案详实,设计非常完整合理,方案高效经济,切实可行的为</p>

		<p>一档：得 15 分；</p> <p>(2)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可行的为二挡：得 10 分；</p> <p>(3)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的为三挡：得 6 分；</p> <p>(4) 方案没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完整性欠缺，方案可行性差的为四挡：得 1 分。</p>
	<p>实施方案 (10 分)</p>	<p>对供应商实施方案的供货、多工器系统改造、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p> <p>评标量化标准 (1) 实施方案的供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齐全完整，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全面，实施效率高的为一档：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的供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齐全完整，合理可行 二挡：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的供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三挡：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供货、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齐全，可行性差的为四挡：得 1 分。</p>
<p>综合评分 (10 分)</p>	<p>类似业绩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生产或代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评分以单个台站的业绩数计算，每 1 个发射台站销售项目业绩，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以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p>
	<p>售后服务 (5 分)</p>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提供非常详实的解决方案完善，维修服务人员业务精通，维修经验丰富，响应及时，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售后响应需求得 5 分；</p> <p>(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提供较为详实的解决方案完善，维修服务人员有一定的维修经验，响应还算及时，能较好的满足招标人的售后响应需求得 3 分；</p> <p>(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提供基础解决方案，维修服务人员有一些维修经验，基本响应，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售后响应需求得 1 分。</p>
<p>核心产品</p>	<p>多工器</p>	

注：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